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內，應於課程說明會或大學入門課程中對新生說明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...)應注意事項。
4.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。
5. 碩士班、碩專班學生應於「新生始業活動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主任的協助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6. 教師^註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
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
^註學士班為導師，碩士班（含碩專班）碩一為主任、碩二為指導教授
7.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若有發生選課錯誤時，應立即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。
8.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系辦或教師^註協助，教師^註於輔導過程中可諮詢相關授課教師意見，並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9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入學日期	年 月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（含碩專班）							
姓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手機		聯絡電話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		院、系定必修必選修		系內選修		其他選修		當期學分總計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 (請註明開課系級)	學分數		
一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二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三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四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導師簽名				系主任簽章			

備註：本表電子檔請在 <http://>

下載，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